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 2002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由揭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建校以来，学校坚持“立德强技，人才强校，服务地方”的办学理念，确立“立足揭阳、辐射粤东、面向广东”的办学定位，努力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高等职业学校，为揭阳市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致力于成为广东省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高等职业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揭职院；英文名称为 Jieyang Polytechnic，英文缩写为 JYP。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揭阳市榕城区仙桥紫峰山下。

学校网址是 <http://www.jyc.edu.cn>。

第四条 学校是由揭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制定学校规章制度，按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四）设置和调整专业。
-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 （六）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 （七）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 （八）管理与使用学校的资产和经费。
- （九）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
- （二）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等指导服务。

(五) 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和使用学校办学经费。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 依法接受监督。

(八)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着力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第十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学校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

制度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修业年限。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学校专业设置以机械制造类、医药卫生类、电子信息类、新能源类为重点，财经类和文化教育类专业协调发展，并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人才培养的规律，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协同育人体系。

第十六条 学校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的1+X证书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开放、协同、竞争的学术研究机制，促进学校各专业创新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反对学术不端、学术腐败行为，依法保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条 学校遵循“服务社会、促进教学、促进科研、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法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文化及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推进协同创新，鼓励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焕发地方文化活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三条 学校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陶冶学生情操，塑造学生健康人格。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

人才，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机制，探索学校为主导、系（部、院）为主体、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全方位、多元化办学国际化新格局。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

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委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1/2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校党委委员人数的1/2同意为通过。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学校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

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二条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

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

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1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会议必须有1/2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的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系列或专业分别组建学校教学（含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科研、实验技术、图书资料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校内职称评审、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学校负责，受学校监督。各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制度》开展工作。

第四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由学校领导对口分管。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变更、撤销或者职能调整。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

第四十二条 系（部、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具体组织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系（部、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系（部、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四十三条 系（部、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系（部、院）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系（部、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四十四条 系（部、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

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五条 系（部、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部、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系（部、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系（部、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校在系（部、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

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系（部、院）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可举行，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四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

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章 学生

第五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

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六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学校毕业条件的，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等。

第六十一条 学生可根据有关规定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资助制度。学校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学生给予奖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

申请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等。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在不影响学习任务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依据学校管理规定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制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就业指导体系，为毕业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与政策咨询、就业市场信息等服务。

第六十六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

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师德师风、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

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爱护学生，爱岗敬业、恪尽职守、为人师表。
-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珍惜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履行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

务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七十二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培训体系，构建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七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工资政策和标准，并建立与岗位分类管理相结合、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办学实际，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生活条件。

第七十六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七条 学校按规定实行退休、退職制度。学校支持退休教职工继续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

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七十九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经营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八十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财产安全。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配置审计人员，依法对财产、财务活动等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合理配置、使用、管理学校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十四条 学校对来自校友、社会各界等的捐赠，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实现捐赠目的。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管理水平、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学校建立健全安保体系，加强治安综合治理，建设平安校园；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七章 学校和社会

第八十六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八十七条 学校依法成立理事会。理事会由热心学校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代表以及社会各界知名人士等组成，是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八条 校友包括曾经在学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受教育者及工作过的教职工。

学校校友会是由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图案，分内外两圈。外圈是学校中英文全称，内圈整体构图分三个层次，由启明星、紫峰山、学校教学楼构成。最上方的启明星代表天，中间的紫峰山代表地，下方的学校教学楼代表人，三者浑然一体，颜色以金黄色（#dabb00）和紫罗兰色（#5c4f94）为主调。其中，学校教学楼图案还体现出学校“以人为本、教书育人”的宗旨。内圈最下方的“1999”字样标示出学校筹建时间。图示：



第九十条 学校校训是诚真、笃教、博学、致用。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歌是《青春之旅》，秦庚云作词，赵弟军作曲。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长3米，宽2米，旗面上方正中镶嵌着学校校徽，下方写有学校的中、英文名称。校旗的底色是绿色（#1f8c52）。图示：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 11 月 23 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揭阳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本章程进行修改。本章程的修改，可以采取以下任一方式提议：

- (一) 校长。
- (二) 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 (三) 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